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拟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汉卿	何仕
办公地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电话	0731-88997135	0731-88997135
电子信箱	xiaohanqing@fangsheng.com.cn	heshi0014@fangshe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跌打丸胶囊、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莲胶囊、蒲地蓝消炎片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科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以“您的健康,方盛的追求”为企业使命,以“新药研发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整合国内新药研发资源优势,构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组建六期新发团队,研发成果显著,公司已成功开发“欣雪安”降心脑血管科,“金莲花”降儿科,“炎乐舒”降妇科,“方盛舒”降骨伤科等几大品牌系列产品,最受担忧要求,我们将动员产品利润的100%(含以转让未使用产能作,下同),新药证书1件,发明专利40项,国际专利2项,中草药4项,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撑。

管理、研发与营销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三驾马车”,一直以来,公司对科研高度重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注重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再权化水平;着力打造覆盖全国、功能强大的营销体系,“三驾马车”共同助推公司管权水平与业绩的全面提升。公司也因此先后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竞争力100强企业、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AA级信用、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湖南省长质量奖企业、湖南省示范性医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湖南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0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中心下的物料管理部负责购与仓储办,由采购办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在公司管权下,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批量,由仓储办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物料计划,并交采购办执行。

2.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国家GMP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实施标准化和生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间接: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合作,发挥批发企业的销售网络,在公司年行业区域销售经理,采用“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方式,在各目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合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在开发医院终端市场过程中,公司组建了强大的营销网络,负责进行学术推广,负责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市场开发规划、任务分解、长期帮控、深度协助;负责协助经销商对医院及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公司产品的临床、学术推广,提供咨询、学术服务,搜集产品信息反馈,召开科室推广会,举办各种销售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同时部分委托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代理进行营销推广,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总代理经销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基础资源的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给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进行主动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在模式下,公司作为制药企业,负责负责与销售区域政府的药品集中采购,以确保公代理经销商具备在该区域销售、配送资格,公司还协助公代理经销商给医药代表进行医药代表业务培训,除此之外,公司出售产品后无提供其他后续协助的咨询、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的义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总代理经销商通常拥有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渠道资源,将推动产品的市场全权交由总代理商,能够以最小的投资成本迅速开发市场,在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

KA/OTC经销模式是指:制药企业的药品主要采取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销售到零售药店,再由零售药店零售给消费者的模式,公司采取KA/OTC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常用药及儿童用药产品,此模式的终端是较为市场化的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与公司合作院内销售,总代理经销商和零售模式相比,KA/OTC经销最终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营销工作量较大,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营销费用相对较高,优势是不受医疗机构招标规模影响,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零售药店后,营销中心配备销售经理专门负责为零售药店提供店员培训、药品知识等服务,并协助药店开展药品促销活动,公司对于KA/OTC销售的药品采用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直供终端控销模式:制药企业的药品通过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配送到各药店,诊所等各终端,公司根据一专业专终端销售队伍,通过控制渠道来控制价格,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制定一统一的销售价格体系,实行事业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动销方案,省区经理、地区经理、业务员就以商谈沟通的具体实施行动,通过指导终端学术知识、产品组合营销、新品推荐的专业培训,做好消费者的教育、指导用药。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并制定了严密的价格控制措施及科学合理的销售政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开启后,行业开始进入低速运行区,目前已经进入结构化优化发展阶段,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环境也不容乐观。公司坚持已确定的“以制药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健康消费、养老和医疗服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航道,促进资源整合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我国国内,公司建立健全各省市“定实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市场,推行精细化营销,定期召开营销会议,强化营销管理等手段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成本管控初见成效,制造费用成本持续下降;安全环保工作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有效促进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四)行业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叠加医保支付缩变基,“4+7”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全面铺开,行业迎来了一个结构化优化,分化加剧的新时代,2019年也成为加速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另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环境发展大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依然是全球医疗行业最大的新兴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长7.4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3.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同比增长5.9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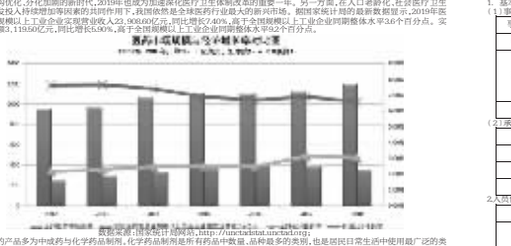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公司的产品多为中成药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近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长期以来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从2012年-2018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同期GDP增长率。2020年1月,全球爆发“新冠”疫情之后,对医疗的需求持续增加,民众健康意识大幅提高,叠加“健康中国2030”战略的实施,人口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新发投入等因素,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尤其是我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依旧十分广阔,与此同时,行业内的竞争更加激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994,940,604.85	1,642,658,614.74	21.45	1,372,943,391.49
营业收入	1,093,753,954.14	1,051,077,419.87	4.06	720,769,3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10,702.82	72,993,932.46	8.11	59,680,4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36,435.45	61,203,082.4	-18.41	49,543,4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907,635.28	1,053,990,779.86	6.92	984,652,6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78,284.50	176,061,522.47	-7.66	17,002,6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17	增加0.08个百分点	6.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8,729,474.19	303,884,628.14	277,189,070.46	273,960,8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2,134.82	29,965,092.72	16,571,152.90	8,452,3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2,077.67	18,010,348.88	13,332,488.03	-3,588,4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0,480.17	76,267,651.59	13,374,139.07	50,856,01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600,000	156,019,500	38.91	0	质押	141,111,478	境内自然人
方锦程		31,359,400	7.22	0	质押	31,359,400	境内自然人
共生投资		14,434,875	3.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飞飞	-47,500	4,259,6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永发	-85,125	3,500,000	0.81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210,000	3,200,0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焕森	-52,400	2,976,173	0.69	0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方传龙		2,925,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蕾	-17,200	2,597,302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彤		1,87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开禄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9,375.40万元,同比增长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1.07万元,同比上升8.11%。

2.导致营业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公司按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进行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有: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日常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了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并且一旦选择将剔除出售当期实现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以上内容详见本报告附注中“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湘潭制药、博大药业、方盛博大、方盛育臣、恒兴科技、方盛医疗、永怀网络、中润凯租赁、方盛医元、方盛华芙、同系方盛长沙、方盛利普、三花制药、鹏大基因、衍领医疗、方盛康华、芙蓉生物等13家子(孙)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00在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1.07万元,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1.49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0.15万元。至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050.31万元,公司2019年度末少配利润为10,949.36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2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以及聘请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2019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5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庆华、刘曙萍、张克坚、陈爱春回避了表决。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注销募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5号公告。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三)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0-03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1.07万元,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1.49万元,计提盈余公积10.15万元,至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050.31万元,公司2019年度末少配利润为10,949.3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456,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7,40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0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详见2020-026号公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到1份有效意见(建议每10股送/转6股转增股份比例),公司证券部已将上述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2015年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给公实际情况,暂不具备进行高送转的条件,因此2019年度不进行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使用一年。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使用一年。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业务、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机构审计业务、从事外资企业审计业务、从事外资投资企业审计资格、军工企业审计业务、证券业务、期货业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6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信息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H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灿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来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李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曹湘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5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万元,该收费标准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数和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该人员的资历和专业水平分别确定。上述2019年度收费标准将另行拟定后报董事会审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具有足够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在程序规范、公正、独立的原则下,以公允的态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在程序规范、公正、独立的原则下,以公允的态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伯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骏医疗”)2020年预计与其关联人发生